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6 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初選公告

目 標	提供國外教育訓練實習機會予文化資產保存修復領域年輕專業人員與學生，拓展國際與專業視野。
名 額	原則上初選3名，初選名單將由文化部轉致梵蒂岡博物館（下稱梵博），最後結果須視梵蒂岡博物館審查甄選合格後通知，並由該館分配實習部門。
資 格 條 件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民國7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45歲以下者。</p> <p>二、具基礎文物修復技能與實務經驗。</p> <p>三、略諳義語或精通英語或法語。</p> <p>四、具文物修復或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歷或研究所在校生，須具修復實務經驗；或任職於美術館、博物館及文物修復相關單位者。</p> <p>五、經梵博錄取而未能如期參訓者，除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未來2年將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有意申請者，須先審慎評估後始提出報名申請，以免錄取後放棄影響梵博作業及臺梵合作關係，並衝擊未來臺灣實習人員錄取機會。</p> <p>●以上各項資格條件需繳驗之證明文件，詳見「參加初選方式」。</p>
實 習 內 容 與 規 定	<p>一、實習期間：115年10月至116年3月。</p> <p>二、實習地點：梵蒂岡博物館。</p> <p>三、實習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位實習人員將由梵博館方指定至特定計畫並融入工作小組，並參與博物館日常活動，支援各辦公室如訪客接待、教學、交流、修復實驗室、部門及其他。</li> <li>2、訓練課程亦包括研討會及導覽行程與各種活動等，使實習人員獲得博物館相關知識、深化學術與專業技巧。</li> <li>3、訓練結束時，每位實習人員須將所學做公開之簡短報告。</li> </ol> <p>四、實習費用補助：文化部將補助獲梵博實習錄取者機票費、簽證費、實習期間生活費、實習前及期間之義文學習費、保險費。</p> <p>◎參考梵博官網&lt; <a href="https://m.museivaticani.va/">https://m.museivaticani.va/</a>&gt;之修復保存網頁，主要由9個部門組成，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繪畫與木質修復室（Painting and Wood Materials Restoration Laboratory）</li> <li>2、紙質修復室（Paper Restoration Laboratory）</li> <li>3、掛毯與織品修復室（Tapestries and Textiles Restoration Laboratory）</li> <li>4、石材修復室（Stone Materials Restoration Laboratory）</li> <li>5、金屬與陶瓷修復室（Metals and Ceramics Restoration Laboratory）</li> <li>6、馬賽克修復室（Mosaic Restoration Laboratory）</li> <li>7、民族學複合材料修復室（Ethnological Materials Restoration Laboratory）</li> <li>8、文化資產科學分析室（Cabine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pplied to Cultural Heritage）</li> <li>9、保存維護辦公室（Conservator's Office）</li> </ol> <p>◎本年度重點需求專長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紙質、漆器及絲綢修復專業。</li> <li>2、具古典中華藝術或文學學位（或刻撰寫相關學位論文），尤具「駢文」格律理解能力者。</li> <li>3、熟悉佛教或密宗藝術史學者，具唐卡圖像學專業尤佳。</li> <li>4、具其他綜合性領域如金屬、陶瓷、木質、壁畫（濕壁畫）等材料或具化學、生物學、檢測診斷與物理學等文物保存修復科學技術專長。</li> </ol>

實習注意事項	<p>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梵博相關規定摘述如下：</p> <p>一、訓練課程之規則（在此僅列出與實習人員直接相關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人員需負擔實習期間之意外險及第三方責任險。</li> <li>2、若要承認實習之完成，實習人員必須出席實習期間之 2/3 以上實習課程，如有缺席需提供缺席原因之佐證。</li> <li>3、實習人員或推薦單位需自行負擔與實習相關之直接或非直接費用，除了通行許可證發給、必要之保護措施及相關實驗室辦公室等一般設備使用等費用。</li> <li>4、實習人員須與指導者一起於實習三個月後，提供實習活動摘要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提供最終報告，最終報告並須於實習課程結束日公開簡報，隨之將發給實習證明。</li> <li>5、博物館持有實習人員於實習期間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包含研究論文、照片、影像及調查文件等資料）。</li> <li>6、博物館董事會有權在未事先通知下隨時終止實習。</li> <li>7、本實習不構成資格證明，亦不獲得博物館之優先僱用資格。</li> <li>8、接受實習後，實習人員須簽署 1 份詳細載明實習計畫細節之「實習計畫承諾書（Impegno di Tirocinio）」。</li> <li>9、每位實習人員參加實習計畫以 1 次為限。</li> <li>10、實習人員在實習結業滿 18 個月後，始得申請梵博工作職位。</li> </ol> <p>二、實習人員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獨立提出實習申請或經由機構提出。</li> <li>2、參加實習課程。</li> <li>3、繳交實習期間過半時之實習活動摘要報告。</li> <li>4、課程結束後，提出最終報告並參與簡報發表。</li> </ol>
--------	---

參加初選方式

一、檢具以下資料（除項目 4 以外其餘均為必要文件）：

- 1、含個人半年內近照之完整履歷中、英文各 1 份，含學經歷、自傳、**文物修復相關經歷**及 2 位推薦人之姓名、單位與職稱等，並註明聯絡方式（含電話、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
-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英文影本各 1 份。
- 3、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具義大利語、英語或法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須附畢業證書）或下列之一者：
  - (1) 大學以上義大利語系畢業、義大利語學習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 (2) 大學以上英文系畢業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檢定；或其他經原就學學校或英檢機構認可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
  - (3) 大學以上法文系畢業或取得中級、高級之專業法語證書（DEP B1、B2、C1、C2）。
  - (4) 其他足資證明語言能力之文件。
-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資料及文件等。
- 5、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6、英文推薦信 2 份，推薦人需現任或曾任職學術或相關機關（構）。

以上資料 1 至 4 請依序裝訂成中英文版各 7 冊，資料 5 僅排列於中文版之 1 與 2 間，3 之語言能力證明在中英文版皆須附上（文件為中文者，於英文版須加註英文說明）；中英文版皆須附封面與目錄。

中英文版皆須掃描成 PDF 檔並將檔案縮至最小（不超過 20MB），並須將該 2 件檔案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且主動確認是否收件成功；英文推薦信可由推薦人逕電郵本局承辦人。

二、參加初選方式及相關規定：

- 1、初選方式：本案將先審查報名者應檢附之文件內容，文件齊全並符合資格者將送本案初選委員會評選，文件不全或不合格者恕不接受補件亦不退件。
- 2、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以適當大小紙袋裝封，封面註明「參加 2026 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初選」及聯絡電話，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700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投遞方式、時程請自行評估，逾期不予受理（以本局收發章或簽收紀錄為憑）；申請人亦應將中英文申請文件電子檔於同期限前以電郵傳送本局承辦人。
- 3、英文推薦信由推薦人逕以電郵傳送者，務必請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電郵至 [ch0248@boch.gov.tw](mailto:ch0248@boch.gov.tw) 信箱，申請者須自行與本局承辦人確認收件與否。

三、初選方式：

- 1、本案由初選委員會評定成績，擇優通知進行面試，受通知者須親自出席面試會議，原則上擇優錄取 3 名，最後結果依循會議決議。
- 2、本案初選結果，預計於 4 月底前於本局官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3、注意事項：本次初選學員相關資料將薦送梵博審查，梵博通常於實習開始前 2 個月（預計 115 年 8 月左右）方會通知錄取結果，且梵博有權拒絕臺灣推薦人選。

四、本案如有任何疑義或聯絡事項，請聯繫本局承辦人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方小姐，電話：04-22171262，email: [ch0248@boch.gov.tw](mailto:ch0248@boch.gov.tw)。